

# 绍兴市上虞区供销合作总社

## 关于开展2022年度“慈善一日捐”活动的通知

各基层社，直属企业，商贸国资公司，二轻公司：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慈善事业的重要指示精神，喜迎党的二十大顺利召开，大力弘扬乐善好施的传统美德，推动形成“人人可慈善，人人愿慈善，人人行慈善”的良好社会氛围，根据区委办、区府办《关于开展2022年“慈善一日捐”活动的通知》文件精神，现将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活动主题

携手做慈善 传播真善美 慈爱满虞城

### 二、活动时间

2022年9月1日—9月30日

### 三、捐款用途

设立“慈善一日捐”专项基金，资金主要用于捐款单位干部职工救助；为上虞慈善事业做出贡献的个人（含志愿者、慈善工作者）关爱救助；企业特困职工慰问救助；不可预见的其他救助。

### 四、活动形式

1. 职工捐款。系统国有企业干部职工应积极参与捐赠，自愿捐赠一日收入。其他单位可本着乐善好施、关爱弱势的原则，动员干部职工参与“慈善一日捐”活动。

2. 企业捐赠。区慈善总会第四轮慈善冠名基金企业，积极做好冠名基金增值金捐赠工作，积极鼓励民营企业、外资企业等爱心企业参与“慈善一日捐”的活动，自愿捐赠一日利润。

## 五、工作要求

1. 倡导自愿原则。单位领导、共产党员要以身作则，带头捐赠。捐赠工作始终贯彻“坚持一个原则，做到三不捐”，即：坚持自愿捐赠原则，本人没有捐赠意愿的不捐；家庭生活有特殊困难的在岗人员不捐；离、退休干部职工不捐。为避免简单从工资中扣除，捐款人须填写《“慈善一日捐”自愿捐赠记录表》备案。

2. 强化善款监督管理。区慈善总会负责“慈善一日捐”活动的款项接收、开票、公示等具体事项；设立“慈善一日捐”专项基金，将募集资金登记造册，制定专门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管理办法，做到专账管理、账目清楚，将捐赠的进展情况及时进行报道公布。

3. 干部职工捐赠工作原则在2022年9月30日前完成。单位负责做好本单位干部职工的捐赠组织工作，捐赠款统一由单位汇入区慈善总会账号，《“慈善一日捐”自愿捐赠记录表》扫描件（记录表需加盖单位公章）上报至区社人力资源

部，由区社统一汇总报送。

- 附件：1. 绍兴市上虞区慈善总会捐款信息及票据获  
2. 慈善一日捐自愿捐赠记录表

绍兴市上虞区供销合作总社

2022年9月7日



附件 1:

## 绍兴市上虞区慈善总会捐款信息及票据获取

### 一、捐款渠道

银行汇款:

户名: 绍兴市上虞区慈善总会

开户银行: 交通银行上虞支行

账号: 294056001010141010379

汇款备注: 慈善一日捐

### 二、捐赠票据获取途径

通过银行汇款的捐赠单位, 请关注“上虞慈善”微信公众号, 点击“参与-电子票据申请”, 或扫描以下二维码, 填写开票信息, 捐赠票据将通过手机短信或邮箱获取。



(扫描二维码获取电子捐赠票据)

